关于《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发展，提升会展经济水平和带动效应，根据《北京市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发改〔2023〕1112号）和《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2〕16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

一、制定的必要性

会展业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促进“两区”建设、带领国内优秀企业“走出去”、国外优质资源要素“引进来”和“双向开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效应明显等特征，在促进消费升级、拉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会展对城市经济的带动效益和社会效应，有利于展会的提质增效和提高品牌展会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北京会展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和提升会展经济水平。

二、起草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市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促进北京会展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和提升会展经济水平，市商务局起草了《申报通知》，并通过了专家会商评审，并征求了部分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现拟进行公开征集意见。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申报通知》主要从三个方面对会展业进行奖励促进：

（一）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2024年支持引进境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来京举办。针对全球知名国际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国际参展商（含台、港、澳地区和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租用展览面积占总展览面积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项目在京举办，给予项目单位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对2024年在本市新举办的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单位50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米递增30万元奖励，最高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对2024年在本市举办的规模1-3万平方米（不含3万平米）且展会面积较上届增加的项目，予以奖励。其中，2024年本届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展会面积较上届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2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上届展会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展会面积较上届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3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市商务局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上述三个项目是否符合资金奖励范围进行评定。